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农〔2023〕3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内财农〔2023〕285 号），并结合市发改委提出的项目分配意见，经研究，下达你旗县区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万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统筹自治区衔接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厕所革命、草产业、安全饮水、乡村振兴示范旗县创建

等任务，自治区相关部门应承担衔接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监管。各旗县区要按规定用途使用易地搬迁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二、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实行全程绩效管理，确保4月、6月、9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30%、50%、75%，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自治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参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自治区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衔接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各地区要及时录入、分解预算指标，做好资金支出关联操作，客观准确反映资金支出进度。

四、请将此项资金中的收入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13”项“农林水”项目，支出请入列入第“2130599”项“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

附件：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委、市审计局、驻市财政局纪检组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2023年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分配表

巴财农[2023]316号

单位：万元

地区	金额
合计	546
磴口	74
杭后	50
临河	64
五原	72
前旗	86
中旗	113
后旗	87